#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中设协字〔2025〕72号

##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员单位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## 各有关会员单位:

为了更好地编制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年度发展研究报告》,参与主管部门有关规划编制和政策研究工作,我会决定,从本年度起面向 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会员单位开展年度信息采集工作。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 一、采集对象

具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。

## 二、采集时间

2025年9月15日-9月30日

## 三、采集要求

- (一)本次信息采集均针对会员单位上一年度(即 2024年1月1日—12月31日)的相关生产经营数据。
- (二)所填写的相关数据需与住房城乡建设部"全国勘察设计统 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"中的《统计年报表》填报的有关数据一致(除 指标定义不同的情况),以确保填写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## 四、信息填写

(一) 手机端填写: 用微信, 扫描右侧二维码 后进行问卷填写。



(二)电脑端填写:登录协会"会员服务平台"——进入"问卷调查"——找到"中设协年度信息采集 2025"——点击"问卷入口"——点击"复制链接"——将链接粘贴到浏览器搜索栏——进入问卷界面进行填写。

注意:填写前可先打印本通知附件中的问卷全文,进行数据准备和预填写,再通过以上路径之一进行系统填报。问卷填写过程中可以暂存,下次进入后可继续填写。每家会员单位原则上只确认提交一次。提交后,如确需重新填写,可拨打联系电话沟通删除原问卷后重新填写。

## 五、其他说明

- (一)协会将对信息采集工作进行严格管理,所采集的企业信息 仅供协会行业发展部汇总、分析使用,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单一企 业信息。
- (二)参与信息采集的会员单位将获得相应的年度行业贡献积分, 记录于协会开展的相关信用评价系统中。
  - (三)会员单位在填写中遇到任何问题,请咨询协会行业发展部联系电话: 010-88023049

附件:《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会员信息采集问卷(2025年度)》



附件:

##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会员信息采集问卷(2025年度)

#### 【填写前必读】

- 1. 填写前请首先打印问卷并准确填写和核对后,再在系统里扫码填写。
- 2. 本次采集的信息均针对 2024 年。企业所填写的相关数据需与住房城乡建设部 "全国勘察设计统计调查信息管理系统"中的《统计年报表》填报的有关数据一致 (除指标定义不同的情况),以确保填写数据的准确性和一致性。

—、	联	系	方	式
•	$\neg \tau \wedge$	//	/ /	~~

- 1. 填写人:
- 2. 手机号:
- 3. 邮 箱:

二、	企业ノ	人数

4. 2024 年度劳动合同人员数: \_\_\_\_\_(单位: 人) 【题目描述: 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 年度),在企业中工作,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数。】

5. 2024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数: \_\_\_\_\_(单位: 人)

【题目描述: 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被劳务公司派到企业工作的人员数。】

#### 三、营业收入

- 6.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: \_\_\_\_\_(单位: 万元)
- 【题目描述: 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实现的收入总额合计。】
  - 7. 其中: 2024年度工程勘察收入(单位: 万元)

【题目描述: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实现的工程勘察业务收入合计。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收入中的勘察部分,不包括岩土工程治理中的施工部分。】

8. 其中: 2024年度工程设计收入(单位: 万元)

【题目描述: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实现的工程设计收入合计。请注意:包括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工程咨询、建筑师负责制业务收入中的设计部分。如工程总承包、全过程工程咨询、建筑师负责制业务收入中没有对设计业务收入单独罗列,应根据该统计项目报价组成或者本公司取费方法予以拆解后,计算设计部分的收入。】

#### 9. 其中: 2024年度其他工程咨询收入(单位: 万元)

【题目描述: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实现的(除勘察、设计以外的) 其他工程咨询收入合计。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收入中的其他工程咨询部分。其他工程咨询包括且不限于:前期咨询、招标代理、工程监理、工程造价咨询、项目管理、 运维管理等。】

#### 10. 其中: 2024年度工程总承包收入(单位: 万元)

【题目描述: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实现的工程总承包收入合计。 工程总承包:包括设计采购施工(EPC)总承包、设计-施工总承包(D-B)等方式 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和专项设计施工一体化业务,但不包括本企业不作为牵头单位与 相关企业以联合体形式承揽的工程总承包。】

#### 10.1(1)工程总承包收入中的设计部分(单位:万元)

【题目描述: 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实现的工程总承包收入中的设计部分。如工程总承包收入中没有对设计业务收入单独罗列,应根据该统计项目报价组成或者本公司取费方法予以拆解后,计算设计部分的收入。】

#### 10.2(2) 工程总承包收入中的管理部分(单位:万元)

【题目描述: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实现的工程总承包收入中的管理部分。总承包合同中均没有单独罗列"管理部分"的,按 0 填写。】

## 10.3(3)工程总承包收入中的建安/施工部分(单位:万元)

【题目描述: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实现的且计入"营业收入合计"的工程总承包收入中的施工/建安部分,或通过总承包方支付给施工方但并未计入本企业"营业收入合计"的施工/建安价款。如工程总承包收入中没有对施工/建安部分收入单独罗列,应根据该统计项目报价组成或者本公司取费方法予以拆解后,计算施工/建安部分的收入。】

## 10.4(4)以上"工程总承包中的施工/建安部分"是否计入了"6.2024年度营业收入合计"

【题目描述:鉴于不同的企业在"营业收入合计"的核算上采用不同方式,有的企业采用"总额法",即 EPC 的施工部分计入"营业收入合计",有的企业采用"净额法",即 EPC 的施工部分不计入"营业收入合计"。通过此项的点选,对计算方式予以区分。】

选项: 已计入; 未计入;

## 11. 2024 年度全过程工程咨询收入: \_\_\_\_\_(单位: 万元)

【题目描述: 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开展的 所有业务收入的合计。请注意,本项指标为该模式开展的所有业务收入的合计,其

中包含的勘察、设计、其他工程咨询的各项收入同时分别计入前面指标7-9中。】
12. 2024 年度境外营业收入合计:
四、利润情况 13. 2024 年度利润总额:(单位: 万元) 【题目描述: 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 年度),企业获得的利润总额合计,根据会计"利润表"中"利润总额"项目的本期金额填写,损失以"-"号填列。】
14. 2024 年度净利润:(单位: 万元) 【题目描述: 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 年度),企业获得的净利润合计,按会计 "利润表"中的"净利润"项目的本期金额填写,损失以"-"号填列。】
五、新签合同额情况 15. 2024年度新签合同额合计:(单位: 万元) 【题目描述: 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新签订的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合同额的合计。】
<b>六、科技活动情况</b> 16. 2024 年度科技活动费用支出总额:(单位: 万元) 【题目描述: 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为技术进步投入的所有费用合计。包括科技成果开发,编制标准规范手册,业务技术培训,购置科技活动的设备及计算机软件等。】
17. 2024 年度科技成果转让收入总额:(单位: 万元) 【题目描述: 指信息采集年度(2024年度),企业转让科技成果和提供科技服务的收入合计。包括提供专利、专有技术和科技咨询服务的收入,以及通过科技成果